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王俊先生简历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王俊先生简历

王俊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炼钢车间转炉副班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武汉港迪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测试部测试工程师、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应用软件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中心经理、营销中心市场发展部营销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